

## 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修正總說明

為加強化粧品之使用安全，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故衛生福利部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八一六〇一七六〇號公告訂定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並於一百十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為保障消費者衛生安全，爰修正「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新增成分共四項及刪除重複成分共二項。